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254號

聲請人 蔡孟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賴心怡與被上訴人林雋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號），經本院選任為賴心怡之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徐 福 晋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